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14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猛狮	股票代码	0026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乐伍(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咏纯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A1601号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A1601号	
电话	0754-86989573	0754-86989573	
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msinfo@dynavolt.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7,963,627.78	533,977,366.19	-1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107,660.99	-431,781,638.88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027,129.24	-291,466,750.69	-1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552,283.15	155,827,137.94	4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68	-0.7610	-4.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68	-0.7610	-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48%	-149.76%	-149.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86,248,542.06	7,695,948,173.98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1,273,101.48	80,422,425.56	-561.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3%	126,102,571		质押	125,623,624
					冻结	126,102,571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	43,312,000		质押	43,277,000
					冻结	43,312,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7.45%	43,312,000	31,703,175	质押	41,673,935
					冻结	42,270,900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22,874,571	22,874,571	质押	22,874,571
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21,927,430			
屠方魁	境内自然人	3.65%	20,727,518	20,727,518	质押	20,727,418
陈爱素	境内自然人	3.41%	19,325,657	19,325,657	质押	19,325,657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7,155,927		冻结	17,155,927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7,155,927		冻结	17,155,927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1,437,285	11,437,285	质押	11,437,285
					冻结	11,437,2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和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 2、屠方魁与陈爱素为夫妻关系。 3、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常州燕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互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全球经济受挫，国内经济短期内下行压力较大，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延迟，第二期债务重组工作计划也因此被迫推迟，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较大影响。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新的战略定位努力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一方面根据公司战略，重新定位子公司经营盈利模式，并对公司和子公司业务进行梳理、精简、整合，把人、财、物等资源更加有效地集中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好的子公司；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以市场、客户为导向，强化营销体系建设，提高市场营销能力；加强与地方政府战略合作，加大项目储备。另一方面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优化资本结构；落实债务重组、降低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引进战略投资者、寻求低成本资金等诸多措施，改善公司基本面。通过这些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内外部不利因素所带来的影响，为公司下半年经营改善以及后续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796.36万元，同比减少17.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10.77万元，同比减少4.7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738,624.85万元，比上年度末减少4.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127.31万元，比上年度末减少45,169.5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的经营规模及相关业务的开展受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和资金状况影响较大，整体营业收入和利润不及预期。

（二）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收入43,796.36万元，净利润为 -46,105.29万元，其中列支利息及罚息约24,912.38万元。报告期内亏损较大的主要是锂电池和请洁电力板块的子公司。

@

1、储能业务

报告期内，储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3.9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9.22%，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和经营资金缺乏的影响，储能电站项目开发、开工受限。下半年随着公司在西藏岗巴县投资的国内最大光储一体化项目和其他储能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并投产，该板块的收入预计将会有较大增长。

2、清洁能源电力工程

报告期内，清洁能源电力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428.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71%。该板块业务涵盖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开发和储备项目资源，前期开展的工程项目也在持续推进中。

3、新能源应用

公司新能源应用业务板块包括电池制造、智慧出行和电池材料。

（1）电池制造

报告期内，铅、锂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630.8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0.54%。其中，铅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15.7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6.48%，主要是因为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铅电出口业务冲击较大；锂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115.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74%，主要是受制于流动资金状况导致锂电池产能无法充分释放，出货量少。该板块因前期资产投入大，资产折旧、融资利息和违约金导致锂电池业务亏损。公司及时调整了产品和市场定位，结合目前订单和与中建材集团全资子公司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资产的四方《合作协议》带来的流动资金，下半年锂电池业务有望实现较大增长。

（2）智慧出行

报告期内，智慧出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309.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83%。受疫情影响，出行需求严重下降，一季度公司车辆闲置率较高，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转好，公司凭借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及时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该板块业务收入迅速转好，整体影响较小。

（3）电池材料

报告期内，电池材料方面，公司完成了硅碳负极材料中试论证、锂离子电池用高档电解铜箔项目的设立，往锂电产业链上游延伸产业，布局涵盖锂资源、锂盐提取、锂电池正负极材料、锂电池关键结构材料等，其中子公司厦门高容和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合作研发的硅碳负极材料，各项性能国内领先，报告期内，该板块业务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流为22,155.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72.5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了收缩性经营策略，加大应收款回收，减少非主营业务支出。但为实现业务进一步增长，仍需要有新增的流动资金注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会计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会计期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75家，较上年年末增加2家，其中注销1家子公司，新增3家子公司，分别为：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郧西猛狮清洁电力有限公司、什邡萌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武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1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董事长陈乐伍先生、非独立董事郭晓月女士及独立董事晏帆先生、秦永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股公司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夏军、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融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融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限由2017年至2019年变更为2020年至2022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同意公司向猛狮集团租赁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厂房，面积共计14,206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共计人民币1,363,776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陈乐伍回避表决。

《关于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四）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五）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1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主持，蔡立强先生、林道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股公司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

本次变更业绩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参股公司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四）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1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股公司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捷能”）、夏军、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宏”）签署《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融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杭州捷能在《融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限由2017年至2019年变更为2020年至2022年。本次变更业绩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变更杭州捷能业绩承诺期限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业绩承诺内容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原业绩承诺内容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与杭州捷能、夏军、深圳瑞宏签署了《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融资合作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参股杭州捷能，其中80万元作为杭州捷能新增注册资本，1,120万元计入杭州捷能资本公积金；深圳瑞宏以人民币1,800万元参股杭州捷能，其中120万元作为杭州捷能新增注册资本，1,680万元计入杭州捷能资本公积金。交易完成后，杭州捷能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公司持有杭州捷能10%股权。

杭州捷能承诺并保证，2017-2019年经财务审计的净利润总额，按三年平均计算，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如果年平均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猛狮科技和深圳瑞宏有权要求夏军和杭州捷能管理团队按下述方式对猛狮科技和深圳瑞宏进行补偿：

夏军及杭州捷能的管理团队可以现金方式回购猛狮科技和深圳瑞宏的股权，回购价格为猛狮科技和深圳瑞宏投资额按8%年化利率计算的金额，不计复利（回购资金包含分红等收益，若猛狮科技和深圳瑞宏实际收益不足每年8%，则夏军和杭州捷能管理团队按8%年收益补足；若猛狮科技和深圳瑞宏实际收益已超出8%，则夏军和杭州捷能管理团队只需按3,000万元本金回购）。上述现金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夏军和杭州捷能管理团队自行回购或由第三方投资人受让，全部回购/受让款应在猛狮科技和深圳瑞宏发出书面要求回购的请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猛狮科技和深圳瑞宏。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8270号、第318271号），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年度	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实际盈利净利润数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	业绩承诺实现率
2017	-	-581.75	-	-
2018	-	-1,072.55	-	-
2019	-	-352.83	-	-
合计	3,000.00	-2,007.13	-	-
平均*	1,000.00	-669.04	-1,669.04	-66.90%

*注:此处计算2017-2019年度平均业绩承诺数，非累计业绩承诺数。

2017-2019年，杭州捷能累计净利润为-2,007.13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669.04万元，低于年平均净利润1,000万元，未完成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

二、变更业绩承诺的原因

杭州捷能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Pack）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2017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补贴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产业链内各环节的现金流压力激增，行业呈下行趋势。在上述市场情况下，杭州捷能作为初创型企业，融资渠道狭窄，生产规模受限，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公司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认为杭州捷能的行业前景良好，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杭州捷能在《融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限变更为2020年至2022年。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夏军

丙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前海瑞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各方一致同意，将甲方在《融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限变更为2020年至2022年。甲方承诺并保证，2020年至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甲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以下简称“净利润”）总额，按三年平均计算，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在《融资合作协议》中作出的“2017年至2019年经财务审计的净利润总额，按三年平均计算，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的承诺与保证终止。

2、在变更后的业绩承诺期间（2020年至2022年）内，除经丙方和丁方书面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的主体、价格、增资额）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导致乙方、丙方和丁方所持有的甲方股权比例同时被动稀释的情形外，未经丙方和丁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权。即使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乙方还应保持对甲方的控股股东之地位，乙方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33.34%。

3、各方一致同意，如2020年至2022年甲方年平均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则丙方和丁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述任一方式对丙方和丁方进行补偿：

（1）在业绩承诺到期后的6个月内，由乙方寻找新的战略投资者收购丙方和丁方所持有的甲方股权，收购价格为丙方和丁方初始的3,000万元投资款，加上投资期间（即自丙方和丁方对甲方的投资款到账之日起至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之日）按每年8%的年化收益率、不计复利计算的收益（扣除甲方历年已向丙方和丁方支付的分红）。

乙方保证其所寻找的战略投资者应在收到丙方和/或丁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丙方和/或丁方书面通知的要求，向丙方和/或丁方指定账户支付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收购价款。

（2）要求乙方将其所持有甲方的股权，按照以下公式对丙方、丁方分别进行股权补偿：

应向丙方补偿的股权=（1-2020年至2022年经财务审计的净利润总额/3,000万元）×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

应向丁方补偿的股权=（1-2020年至2022年经财务审计的净利润总额/3,000万元）×丁方持有的甲方股权。

乙方应在收到丙方和/或丁方关于股权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丙方和/或丁方书面通知的要求，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丙方、丁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要求乙方在业绩承诺到期后的6个月内，以不低于丙方和丁方初始的3,000万元投资款，加上投资期间（即自丙方和丁方对甲方的投资款到账之日起至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之日）按每年8%的年化收益率、不计复利计算的收益（扣除甲方历年已向丙方和丁方支付的分红）的股权回购价格，回购丙方和丁方所持有甲方的股权。

乙方保证在收到丙方和/或丁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丙方和/或丁方书面通知的要求，向丙方和/或丁方指定账户支付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回购价款。

4、各方一致同意，如甲方或乙方发生以下任一事项的，丙方和丁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丙方和丁方所持有甲方的股权，回购价格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计算。

（1）未经丙方和丁方书面同意，甲方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

（2）未经丙方和丁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权；

（3）甲方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索赔、调查、重大或有负债等情况；

（4）甲方存在重大股权纠纷；

（5）甲方发生破产清算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事项；

（6）甲方财务处理严重违反会计准则；

（7）甲方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转让、出售重要的业务、资产；

（8）甲方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丙方和/或丁方利益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9）乙方或甲方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0）乙方或甲方其他严重违反《融资合作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

乙方保证在收到丙方和/或丁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丙方和/或丁方书面通知的要求，向丙方和/或丁方指定账户支付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回购价款。

5、业绩承诺到期后，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需要就乙方履行上述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丙方和丁方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未能履约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义务、回购义务及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等，并有权要求甲方和乙方承担丙方和丁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丙方和丁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经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变更业绩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业绩承诺期限是公司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及杭州捷能的经营能力作出的决定，变更业绩承诺期限有利于保持杭州捷能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增强杭州捷能的盈利能力。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8271号），杭州捷能201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461,688.69元，本次增加杭州捷能为夏军的业绩补偿义务、回购义务及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本次变更业绩承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参股公司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业绩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参股公司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杭州捷能、夏军、深圳瑞宏签署的《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融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1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集团”）租赁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厂房，面积共计14,206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共计人民币1,363,776元。

2、猛狮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乐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7080452127

3、注册资本:2,046万元

4、住所:汕头市澄海区324国道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第17-18层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陈再喜

7、成立日期:1999年06月3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林业机械,园林机械,铸造及压铸机械部件,机械化农机工艺品,玩具,塑料制品,铸造机械;不动产租赁。

10、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

11、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再喜	1,389	67.89%
陈银卿	657	32.11%
合计	2,046	100.00%

1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猛狮集团的资产总额为2,066,270,155.59元，负债总额为2,155,498,210.22元，净资产为-89,228,054.63元;2019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9,577,721.27元，净利润为-2,734,146.9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与猛狮集团的关联关系

猛狮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控制的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猛狮集团租赁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厂房，面积共计14,206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共计人民币1,363,776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向猛狮集团租赁厂房，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租用厂房地址、用途、面积。

（1）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

（2）用途:乙方日常办公,物料、产品存放用地。

（3）使用面积(按实用面积计,下同):14,206平方米

2、租用期限:乙方租用期为1年,即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费用及缴纳期限

（1）租金按实际面积计,共14,206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8元,年租金共计1,363,776元。

（2）乙方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付清租金;

（3）甲方向乙方提供日用水电、电梯等公共设施;

（4）乙方在租赁场所内所发生的水电费用按实结算,由乙方负担。

4、协议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其他安排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猛狮集团的厂房作为日常办公场所,物料、产品存放用地。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运作。

八、当年年初至2020年7月31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与猛狮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57,736.33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猛狮集团租赁厂房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了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猛狮集团签署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1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561,569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6.2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954.87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1,349,561.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650,393.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073018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注1)	前期其他事项划扣金额(注2)	账户期末余额
1,278,650,393.30	4,098,105.32	1,097,481,535.84	0	120,000,000.00	65,265,769.77	1,193.01

注1:为本公司前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本期未尚未归还的金额,详见本报告三、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